

宜昌市民政局

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2号建议的答复

分类：A

梁媛媛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“关于留守学生休息日教育问题”的建议我局已收悉，现综合市教育局、团市委等部门的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留守儿童教育是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，党委、政府和各级部门都非常重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，围绕留守儿童的现状和关爱保护方面积极开展了大量工作。

（一）搭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

为让全市留守儿童拥有幸福的童年生活，宜昌市民政局紧紧围绕国家、省市决策部署，以优化农村留守儿童的生存发展环境、保障健康与安全、提高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为目标，建立党政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市、县两级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由民政部门牵头，教育、团委、妇联、公安等部门共同发力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积极工作，健全各项体制、机制，搭建关爱平台，积极构建“家庭、政府、学校、社会”四

位一体的关爱保护体系，构筑农村留守儿童有效监护的关爱保护网。

（二）落实留守儿童监护服务责任

一是全面建立基层儿童福利制度，建立儿童福利主任队伍。截止8月底，全市共登记入库留守儿童9753人，相比2018年年底登记入库留守儿童11791人，减少2038人。实现乡镇督导员、村（居）儿童主任全覆盖，村（居）儿童主任1587人（以村妇女主任为主）、乡镇儿童督导员114人（以乡镇民政办主任为主），每个乡镇都有儿童督导员和村（社区）儿童主任，建立一户一档，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工作，落实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措施。二是完善农村留守包括强制报告、应急处置、评估帮扶、监护干预等在内的安全保护机制，各县市由教育、卫计、民政、团委、妇联负责，指导学校、幼儿园、医疗机构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救助管理机构、福利机构落实强制报告责任。

（三）丰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项目

鼓励社会力量参与，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。一是加大购买服务。各级民政部门发挥牵头作用，联合教育局、团委、妇联举办“让每个留守孩子成为一轮太阳”、“爱与童行、成长护航”、“希望家园”、“彩虹行动”等项目，购买专业社工、大专院校志愿者和社会组织服务项目，通过开展活动，丰富孩子们的假期生活。二是坚持全民关爱。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民委

员会、群团组织、社会组织、专业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各方面积极作用，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、监护、成长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。三是落实儿童主任职责。暑假期间，学校老师及儿童主任不仅要保证儿童安全，更要传授儿童一定的安全知识，提高儿童的安全防范意识，通过不定期家访和其他渠道收集儿童活动信息，加强和家长、学校、社区的交流协作；不让儿童独自滞留在家中，不让儿童在没有成年人监管的情况下去危险的场所或者户外活动，对出现异常情况的儿童及其家庭予以重点关注，度过一个平安愉快的暑假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，事关未来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完善县市区、乡镇、村留守儿童工作体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积极工作，健全各项体制、机制，搭建关爱平台，着力构建“家庭、政府、社会”三位一体的关爱保护工作格局；强化民政等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，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发挥民政、团市委、教育局等部门的职能作用。民政部门指导各地未保机构搭建平台、完善功能、转型升级，积极承担未保工作，承担临时监护责任；团市委要将“双结双促”工作作为重点，每月提醒督办；教育部门要加强家校共育，对学生家

长进行家庭教育等培训辅导，建立和谐亲子关系，引导留守儿童寒暑假期间进行良好的交往和活动。

（三）政府帮扶与社会帮扶同步。运用媒体开展宣传，让社会各界关注农村留守儿童，给予他们帮助；继续加大购买服务，吸引社会组织广泛参与，同时与妇联、团市委、教育局等部门整合资源，全方位的开展关爱帮扶工作，让帮扶工作更加全面和精细化，要让他们在轻松、平等的环境中成长。

我们一定履行职责，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，共同努力，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。非常感谢您对留守儿童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责任领导：蒋旭

联系电话：6227216

责任人：张翠

联系电话：6381296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公开